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渭应急发〔2021〕83号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铁腕治理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根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应急〔2021〕224号），现就在全市深入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聚焦安全评价和

安全技术服务领域突出问题，切断安全评价机构与企业之间的非法利益关联，坚决遏制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报告获取相关许可和审批（“两虚假”），安全评价机构出租出借资质、评价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两出借”）等行为，实现“整治一批、震慑一批、吊销一批、提升一批”，不断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主体责任，全面清理整顿安全评价和安全技术服务市场，全面规范执业行为，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整治范围及重点内容

（一）整治范围。组织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以下简称1号令）施行以来法定安全评价项目、非法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和在渭南市辖区内从业的所有安全评价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全面排查。

1. 安全评价机构全覆盖。对在我市执业的省内、省外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的合法性（合同、资质、从业人员、告知等）进行全覆盖检查。

2. 法定评价项目全覆盖。即1号令规定的法定安全评价服务事项，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设定的用于办理行政审批的安全评价中介服务事项，具体分为矿山（煤矿和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涉及的安全评价，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和经营许可涉及的安全评价；危险

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涉及的安全评价；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用于报监管部门备案的安全评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其他安全评价。

3. 非法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全覆盖。即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预案编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其他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二) 重点内容。围绕安全评价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监管部门等 3 个层面开展专项整治。

1. 安全评价机构层面

(1)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认定情形详见附件 1)。

(2) 是否具备并保持 1 号令规定的资质条件。

(3)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

(4)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等情况。

(5)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的情况。

(6) 项目组人员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7) 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等情况。

(8) 是否建立安全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落实。

(9)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持假证上岗的现象。

(10)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

(11) 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情况。

(12) 是否存在违规出具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技术报告、不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活动。

(13) 是否在市级监管部门进行从业告知。

2. 生产经营单位层面

(1) 是否利用甲方单位，采取利诱、拒付技术服务费、合同约定等手段，要求或者默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安全评价报告和技术服务项目报告。

(2) 是否存在向安全评价机构提供虚假失实的原始资料和“第三方”证明材料的情况。

(3) 对安全评价报告和技术服务项目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预防措施、隐患整改意见等，是否及时落实到位。

(4) 是否利用虚假报告获得相关许可、审批、验收或者备案。

3.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层面

(1) 是否存在以备案、登记、年检、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机构准入障碍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审批和许可权限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企业接受特定安全评价

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情况。

(4)是否存在干涉安全评价活动及报告结论,要求企业提交结论为“合格”或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技术服务项目报告等情况。

(5)县(市、区)监管部门是否将安全评价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数量满足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的序时进度。

(6)在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是否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对利用虚假评价报告和技术服务报告取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进行了处理。

(7)是否建立对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活动审查监督工作机制,并邀请有关专家对2019年5月以后安评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和技术服务报告进行抽查审查。

三、实施步骤

整治工作从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六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动员(6月12日以前)。安排部署全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明确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市级工作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并于6月12日前报1名联络员。

(二) 自查自改(6月)。一是各安全评价机构对照整治重点中的13项内容开展自查,列出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形成自查自改报告,填报安全评价机构自查整改责任清单(附件3)、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附件6)和非法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汇总表(附件7),于6月30日前报送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各生产经营单位对照整治重点中的4项内容组织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建立“问题、责任、整改”3个清单,填报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整改责任清单(附件4),于6月底完成备查。三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对照整治重点中的7项内容开展自查,坚决纠正违规干预安全评价市场、没有法定依据违规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等做法,结合实际提出清理和整改措施或建议,列出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形成自查自改报告;填报自查整改责任清单(附件5)。四是市局有关科室、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梳理自2019年5月1日起许可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理清评价报告底数,形成目录清单。五是制定检查计划。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自行确定检查专家人员名单、制定检查计划。

(三) 集中检查(7月至9月)。市局有关科室、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2021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等工作部署,从2021年7月1日起,组织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人员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集中检查和执法工作。一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行业分级

监管原则，对法定安全评价报告和非法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检查。市局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对其许可项目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进行检查，对县市区部分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抽查；各县市区负责对本辖区内1号令施行以来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和非法定服务项目（含外省注册的安全评价机构）全覆盖检查。核查安全评价报告和技术服务报告与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符合性，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安全评价报告和技术服务项目建议开展隐患整改情况、报告相关建议采纳情况等。对发现的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和技术服务报告，要严肃追究安全评价机构、报告编写与评审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和提供虚假材料“第三方”的责任。二是延伸检查同一机构对同一企业开展的多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厘清中介服务事项的派生主体、实施依据、组织程序和报告用途等，形成专题分析报告。三是梳理除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之外，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求企业委托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事项，形成专题报告和问题清单。（市局有关科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旬末提前2个工作日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附件8）和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9），于9月25日前将专题分析报告、外省在我市开展安全评价业务机构汇总表（附件10）报送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督导互查（10月）。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

检查的重点：一是听取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阶段性汇报，查看方案、资料和专题分析报告，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县市区实行重点跟进督办。二是随机抽查部分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查验县市区集中检查阶段的工作实效。三是对各县市区监管部门在监管、检查工作中要求开展的安全评价评估类事项进行抽查、梳理。四是抽查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批的企业三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报告和有关资料。

（五）验收评估（11月）。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安全评价机构自查自改情况、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刻剖析问题，系统总结经验，综合评估专项整治成效。

（六）总结提升（12月）。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全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进行全面总结。一是剖析、整理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报告获得许可、验收、备案，从业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形成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按规定上报省应急管理厅。二是围绕制约安全评价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法制因素，系统梳理行业现状，剖析问题成因，提出切断中介机构与企业违法利益关联的举措，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市专项整治工作组

织机构，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峰同志担任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培兴、李明、靳冬生、薛晓军、张伯侣、吴庭樑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协调科，办公室主任由吴庭樑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亲自动员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完善工作制度。为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全市安全评价机构从业告知管理、项目评审过程审查监督、安评机构年度工作考核、安评报告和技术服务报告抽查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安全评价和技术服务过程的监督检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查处存在“两虚假、两出借”行为的评价机构，撤销违规出具的安评报告和技术服务报告，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查处。

（三）加大责任追究。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问题突出的安全评价机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处罚，并视情况终止安全评价机构在辖区从业资格、撤销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取得的有关许可和审批事项、追究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的责任，公开曝光有关违法违规单位和违法违规问题。各县市区要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安全评价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实

施处罚。一是检查发现省内注册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逐级上报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并严肃追究报告编写和评审人员、建设单位和提供虚假材料“第三方”的责任；检查发现外省注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情形的，依法立案查处，纳入“黑名单”管理，严禁在渭南市境内从事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并将查核情况和有关证据材料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由省应急管理厅移送至该机构注册地省级应急管理厅（局）依法依规处理，处罚情况及时反馈，形成工作闭环。二是检查发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利用虚假报告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验收、备案的，实施审批、验收、备案的部门要对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撤销相关许可和审批事项。三是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开展专项整治情况、安全评价机构从业情况、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情况等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市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对工作、执法等相关人员“不作为”“慢作为”“弄虚作假”等行为严肃追责。

（四）强化舆论监督。一是加强信息报送。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对整治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举措，查处的典型案例，发现的突出问题等进行动态报道。二是实行动态调度。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工作内容及时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各种统计表、典型案例、专题报告。三是强化社会监督。专项整治期间，市专

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电话：0913—2933383 邮箱：wnsawhbgs@163.com），接受社会对专项整治活动的监督。

- 附件：1.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
2. 陕西省内注册和在渭南市进行业务告知的安全评价机构名单
3. 安全评价机构自查整改责任清单
4. 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整改责任清单
5.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自查整改责任清单
6. 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7. 非法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汇总表
8.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9. 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10. 外省在我市开展安全评价业务机构汇总表
11. 专项整治任务及责任清单



(联系人：王海华 电话：2933180 邮箱：wnsawhbgs@163.com)

附件 1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

一、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且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故意隐瞒的。

二、主要建(构)筑物与评价期间实际严重不符，主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三、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或者结论进行伪造、篡改的。

四、故意隐瞒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五、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记录严重缺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或者职称不符合要求的，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六、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七、存在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消除或者采取的管控措施未经监管部门认可，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八、煤矿安全评价故意隐瞒煤矿主要灾害等级、超层越

界、剃头下山开采等重大事故隐患或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九、故意隐瞒矿山开拓生产系统现状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或者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工程建设的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十、故意隐瞒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占压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十一、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存在占压、保护距离不足、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未设置全天候视频监控设施，未按要求开展法定检验，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十二、金属冶炼企业的设备设施明显不符合《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铝电解安全规程》《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

附件 2

陕西省内注册和在渭南市进行业务告知的 安全评价机构名单

1.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2.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 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 陕西煜润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陕西现代人恒久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 陕西省军民融合技术中心
8. 陕西汇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9. 陕西信泽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 陕西宇文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 陕西中立元咨询有限公司
12. 陕西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4. 陕西中尚安全评估有限公司
15. 陕西博仁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 西安天地泰和安全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 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8. 陕西九州安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9. 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20. 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 陕西立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
22. 陕西凯米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陕西集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延安驰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6. 延安中矩安全评估有限公司
27. 延安维全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8. 陕西昊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 陕西秦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西安新泰和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1. 甘肃利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2.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四川省诚实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内蒙古吉安劳动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3

安全评价机构自查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主要内容	是（否）	自查事项需整改的填写		责任人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1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2	是否具备并保持1号令规定的资质条件				
3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				
4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等情况				
5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的情况				
6	项目组成员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7	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的情况				
8	是否建立安全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落实				
9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持假证上岗的现象				
10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				
11	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情况				
12	是否存在违规出具安全生标准准化、双重预防机制技术报告、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活动				
13	是否在市级监管部门进行从业告知				

责任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主要内容	是（否）	自查事项需整改的填写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1	是否利用甲方单位，采取利诱、拒付技术服务费、合同约定等手段，要求或者默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安全评价报告。							
2	是否存在向安全评价机构提供虚假失实的原始资料和“第三方”证明材料的情况。							
3	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预防措施、隐患排查整改意见等，是否及时落实到位。							
4	是否利用虚假报告获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							
责任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自查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主要内容	是（否）	自查事项需整改的填写		责任人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1	是否存在以备案、登记、年检、形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评价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机构准入障碍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审批和认可权限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企业接受特定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干涉安全评价活动及报告结论，要求企业提交结论为“合格”或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等情况。				

5	<p>市、县（区）安全监管部是否将安全生产“双监督”计划，并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至少每年覆盖一次。</p>					
6	<p>在安全生产“三和”调查活动中，是否利用虚假报告、技术服务的，是否虚报、瞒报、漏报事故隐患，是否利用虚假报告、技术服务的，是否虚报、瞒报、漏报事故隐患，是否利用虚假报告、技术服务的，是否虚报、瞒报、漏报事故隐患。</p>					
7	<p>是否建立对安全生产评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抽查的制度，并邀请有关专家对2019年5月以后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进行抽查。</p>					

责任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7

非法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县 (市、区)	服务 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服务依据	采信本报告的 验收、备案或备查	备注
1							
2							

责任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9

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序号	截止日期：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公章）	检查评价机构数量（家次）	检查发现一般违法行为数量（项）	检查发出假报告等重大违法行为数量（项）	下达执法文书（份）	行政处罚（次）	罚款（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家次）	吊销评价资质证书（个）	纳入“黑名单”（家）	对采信虚报行政许可依法处理数量（家次）	媒体曝光（家次）
1												
2												

责任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10

外省在我市开展安全评价业务机构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序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机构注册地（市、区）	资质有效期	是否设立分支机构 (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1. 本表填报范围为在陕西省内开展业务的外省所有安全评价机构及分支机构。					
2. 由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要求认真统计上报。					

附件11

专项整治任务及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时限要求	
1	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6月12日前	
2	安全评价机构自查自改报告	各安全评价机构	6月30日前	
3	安全评价机构自查问题及整改责任清单			
4	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5	非法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汇总表			
6	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整改责任清单			
7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问题、责任、整改清单			
8	监管部门自查自改报告			各生产经营单位
9	监管部门自查问题及整改责任清单			
10	梳理汇总各行业法定安全评价报告			
11	制定检查计划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6月30日前	
12	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检查专题分析报告	市局煤矿防治科负责梳理煤矿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工贸监管科负责梳理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危化监管科负责梳理危险化学品、化工(含石油化工)、烟花爆竹等危化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并制定检查计划。 1. 市局煤矿防治科负责煤矿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工贸监管科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危化监管科负责危险化学品、化工(含石油化工)、烟花爆竹等危化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并组织检查。 2.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检查。 要求:从7月11日起,每旬未提前2个工作日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填报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虚假安全评价检测报告汇总表。	9月25日前	
13	延伸检查专题分析报告		每旬未提前2个工作日	
14	有偿服务事项专题报告和问题清单			
15	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12月5日前	
16	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17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18	完成分析评估,形成专题报告		11月30日前	
19	验收评估			
20	总结提升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12月5日前

抄送：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